

# 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  
聯絡人：江立誠 電話：07-8131619 轉28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台圍網(六)字第0130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「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」第10條，業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以農漁字第113153244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各1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3年2月20日農漁字第1131532449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本會會務人員

理事長 黃一茂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13-2-22

## 農業部 書函

130

80672

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2室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呂紹葳

電話：(02)23835884

傳真：(02)23327395

電子信箱：shaowei0220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31532449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

主旨：「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」第10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以農漁字第113153244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基隆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(人民申請案件服務中心、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遠洋漁業組(太平洋管理科))(均含附件)

# 農業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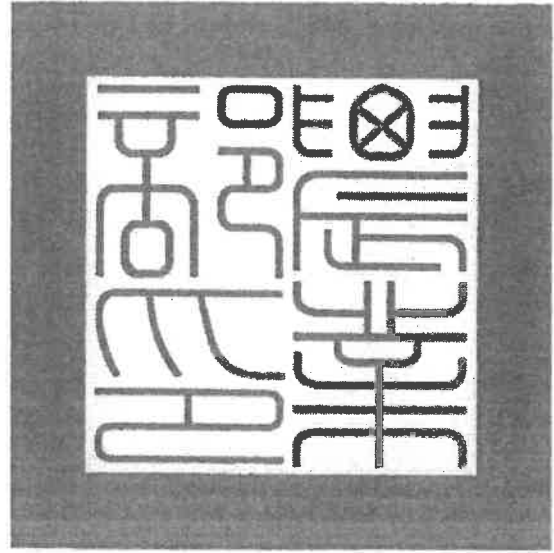
113-2-22

收文(113)台圍網字第156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31532449號



修正「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」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」第十條



代理部長 陳 駱 季

## 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十條 對外漁業合作漁船於合作期間所捕漁獲物，應依本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，辦理漁獲證明文件之申請及核發。但對外漁業合作漁船依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方式所捕漁獲物，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獲統計文件。

## 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總說明

「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，並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。為協助我國參與租船漁業合作漁船，擴展漁獲輸銷市場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，刪除有關採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方式，即將漁船出租予他國人，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合作經營漁業所捕漁獲物，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捕撈合法證明書或輸歐盟漁獲證明書之規定。

## 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對外漁業合作漁船於合作期間所捕漁獲物，應依本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，辦理漁獲證明文件之申請及核發。但對外漁業合作漁船依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方式所捕漁獲物，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獲統計文件。</p>	<p>第十條 對外漁業合作漁船於合作期間所捕漁獲物，應依本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，辦理漁獲證明文件之申請及核發。但對外漁業合作漁船依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方式所捕漁獲物，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獲統計文件、<u>捕撈合法證明書</u>或<u>輸歐盟漁獲證明書</u>。</p>	<p>捕撈合法證明書及輸歐盟漁獲證明書為因應市場國規範，由船旗國(我國)核發之證明文件，該等文件有助我漁船所捕漁獲輸銷歐盟等市場國，爰刪除但書所定依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方式，即將漁船出租予他國人，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合作經營漁業所捕漁獲物，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捕撈合法證明書或輸歐盟漁獲證明書之規定。</p>